

云南农业大学文件

校政发〔2019〕116号

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农林经济管理专业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 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云南农业大学农林经济管理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云南农业大学
2019年7月17日

云南农业大学农林经济管理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云南农业大学与新西兰林肯大学合作举办农林经济管理（本科）教育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学生的学籍管理，满足培养高素质国际化人才的需要，参照《云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云南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根据《云南农业大学与新西兰林肯大学合作举办农林经济管理（本科）项目协议书》、《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与新西兰林肯大学合作举办农林经济管理本科教育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和《云南农业大学与新西兰林肯大学合作办学详细执行计划》，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项目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由云南农业大学和新西兰林肯大学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共同制定。

第三条 本项目培养模式实行模块化、学分制管理，具体培养模式是指：项目学生入校后，执行由我校和林肯大学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首先在我校进行前三年课程的学习，完成前三年学习且达到林肯大学入学标准的项目学生，可赴林肯

大学进行最后一年课程的学习。其中，对于选择前往林肯大学就读第四学年的学生，在完成第八学期的学习后，需于本年度7月初赴新西兰参加林肯大学国际学生预备课程的学习。全部阶段课程学习结束，按规定完成教学计划中的所有教学环节，通过各项考核且成绩合格，达到林肯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林肯大学学士学位证书；达到项目人才培养方案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云南农业大学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我校《云南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者，经本人申请可授予我校学士学位。

第四条 由于部分学生必须在7月初进入境外学校，故不能参加学校第九学期统一组织的实习实践以及第十学期第零周组织的补考。对于第八学期课程的补考测试，学校将在第八学期的六月最后一周专门组织一次针对这部分学生的补考考试。

第五条 在我校完成前三年课程，无记过及以上处分，达到林肯大学入学标准且能够获得出国签证的项目学生，由本人申请，担保人签字，经林肯大学资格审查通过后，项目学生可赴林肯大学继续进行培养方案的后续阶段课程的学习。

第六条 项目学生在我校项目前三年课程学习结束时，课程成绩未达到林肯大学入学标准，或未获得出国签证等原因而不能赴林肯大学学习者，可延长在我校学习的时间，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并达到林肯大学入学标准后赴该校学习。延长学年最长不超过两年，如两年后依然无法赴林肯大学学习，则参照本办法第八条执行。

第七条 项目学生亦可选择放弃赴林肯大学就读的机会，于第四学年继续在云南农业大学学习，由经济管理学院和国际学院共同负责项目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等事宜，国际学院负责学生的就业等其它事宜。在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课程且无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情况下，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将颁发云南农业大学毕业证和学位证。

第八条 项目学生在第四学年结束时仍无法赴林肯大学学习者，可向学校提交在我校继续完成学业的申请，经国际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和教务处同意后，继续按照项目培养方案，完成规定课程。合格后将颁发云南农业大学毕业证和学位证。

第九条 项目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六年（含在我校及林肯大学的学习、休学、语言学习等全部时间）。在我校学习期间收费标准按该项目的收费标准执行，在林肯大学学习期间收费标准按照外方院校当年的学费标准执行。

第十条 本项目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由教务处负责其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一条 本项目学生不允许转出本专业；若有学生需要转入本专业，须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的期末向国际学院提出转入申请并获得转出学院的同意，第一学期英语成绩大于 70 分且无挂科的学生方可于第二学期转入本专业。

第十二条 项目学生赴林肯大学学习期间，学籍与成绩管理按林肯大学的有关规定执行，我校保留其学籍并负责必要的学分转换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学生赴林肯大学学习后，未经我校批准，擅自转专业或转到其它学校学习者，将视为退出本项目，并取消其在我校学籍，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四条 项目学生赴林肯大学学习期间，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在林肯大学学习期间，因学术抄袭、作弊或者违反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被林肯大学退学处理，或其行为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或我校规章制度者；

（二）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三）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十五条 项目学生赴林肯大学学习 1 学年以上，未达到林肯大学毕业要求且未退学，经林肯大学同意，可在我校每学期结束前 1 个月（超过不予受理）向我校国际学院提出拟返回我校学习的申请，经国际学院、教务处和相关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于云南农业大学的下一学期返校继续学习。

第十六条 经批准返回我校继续学习的项目学生，由国际学院会同经济管理学院，根据项目学生的前续学习情况和项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研究确定该学生应转入项目的年级，以及所需要补修的课程，并报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学生修完我校和林肯大学共同制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林肯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颁发林肯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项目学生取得林肯大学学位证书后，须在六个月内向国际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林肯大学学位证、成绩单和林肯大学出具的鉴定函等相关审核材料，经云南农业大学教务处审核后，方可颁发我校本科毕业证书及相应学位证书。项目学生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毕业离校手续后，方可申请寄发学生档案。

第十九条 项目学生学习结束后，达到我校毕业标准，颁发我校本科毕业证书；对符合我校《云南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者，经本人申请可授予我校学士学位。

第二十条 对在规定的合作办学项目期限，未能完成本项目要求，或自行转专业或转到其它学校等脱离本项目学习者，不能办理我校毕业手续。此外，项目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我校毕业手续，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第二十一条 项目学生在林肯大学学习期间要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林肯大学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项目学生赴林肯大学学习期间，户口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籍档案不迁出我校。

第二十三条 赴林肯大学学习的项目学生，必须按照林肯大学所在国家及林肯大学的要求参加医疗保险、人身安全保险，必须购买航空以及其他交通保险。在赴林肯大学途中以及在林肯大学学习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项目学生及家长承担。

第二十四条 在赴林肯大学途中发生的意外以及突发事件，由项目学生及家长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林肯大学学习期间发生的意外以及突发事件，按林肯大学所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林肯大学规章制度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林肯大学学习期间，学生应于林肯大学每学期结束后 2 周内，主动向国际学院发送本学期的学习心得，并及时提出境外留学存在的问题，国际学院在收到有关信息后及时与林肯大学沟通联络。若赴林肯大学就读最后一年的学生涉及入党等事项，需严格按照学校所在党支部的要求和党员发展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向组织汇报思想动态。

第二十七条 赴林肯大学学习的项目学生必须按要求及时返回我校，并按照我校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个人在我校的离校手续相关事宜。由于项目学生个人原因造成的后果，由项目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规定由教务处和国际学院负责解释。本项目学生必须严格执行本管理规定，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云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云南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等学校本科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我校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符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云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印发
